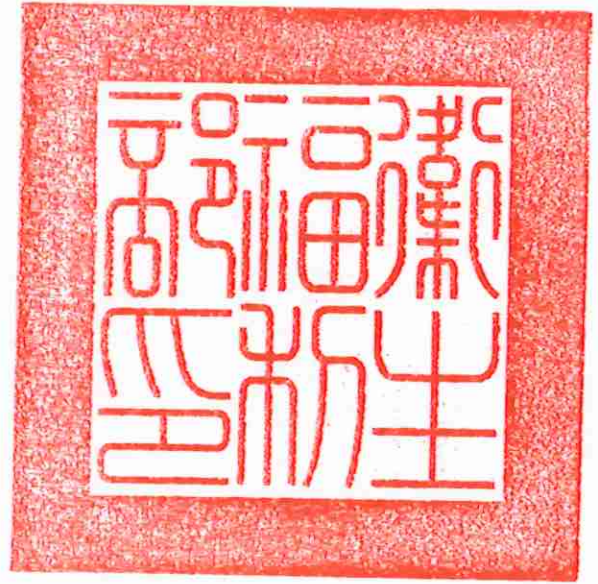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20080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